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惠湾办函〔2014〕130号

关于对创新宇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 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

区安监分局、执法分局、公安消防大队，西区街道办：

2014年7月21日，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监督人员在对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响水北路32号的创新宇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：1.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；2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，不能正常运行；3.二楼疏散楼梯间设置卷帘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五条和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GA653-2006第6条第6.1.4.3、6.1.7.2和6.1.3.8项规定，区公安局依法认定创新宇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，区管委会决定对创新宇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，为确保惠州创新宇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销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对创新宇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认真研判，按照排查确定的火灾隐患，迅速组织相关部门督促创新宇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落实整改措施。

二、创新宇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前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整改完毕，并申请销案。

三、区公安消防大队要积极提供技术支持，指导创新宇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，并严格规范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执法程序，完善相关执法档案资料后存档。同时，在创新宇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到位达到销案条件后，书面报区管委会销案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4 年 8 月 15 日

